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	781,366	581,596
經營開支		<u>(711,389)</u>	<u>(446,481)</u>
未計攤銷之經營溢利		69,977	135,115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3,820	5,407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7,259	3,4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36,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213)	(1,2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66,69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3,574)	(400,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48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672)	—
無形資產攤銷		(165,616)	(292,953)
行政及其他開支		(76,137)	(117,515)
融資成本	6	<u>(13,266)</u>	<u>(17,474)</u>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784,602)	(431,861)
所得稅抵免	8	<u>153,783</u>	<u>40,757</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630,819)</u>	<u>(391,10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扣除稅項29,818,000港元後		—	206,261
解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扣除稅項29,818,000港元後		—	(206,2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6,783</u>	<u>(40,097)</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6,783</u>	<u>(40,097)</u>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604,036)</u>	<u>(431,201)</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2,054)	(387,684)
非控股權益		<u>(18,765)</u>	<u>(3,420)</u>
		<u>(630,819)</u>	<u>(391,104)</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6,193)	(426,560)
非控股權益		<u>(17,843)</u>	<u>(4,641)</u>
		<u>(604,036)</u>	<u>(431,201)</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8.27)</u>	<u>(16.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649	282,585
投資物業		—	—
無形資產		246,344	838,200
商譽		—	22,185
預付款項		14,599	18,4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559,592</u>	<u>1,161,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1	1,83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5,559	22,4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32	38,2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17	3,390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7,5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6	15,902
		<u>67,738</u>	<u>81,799</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114,283	148,681
應付貿易賬款	12	41,639	26,4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21	145,028
撥備		—	24,264
遞延資本撥款		711	669
應付董事款項		5,765	—
遞延收入		37,625	41,191
應付所得稅		418	418
借貸		172,181	35,724
		<u>454,143</u>	<u>422,384</u>
流動負債淨額		<u>(386,405)</u>	<u>(340,5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187</u>	<u>820,851</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26,342	56,749
其他應付款項		16,319	9,773
遞延資本撥款		23,189	22,490
應付董事款項		177,098	161,759
借貸		8,103	42,008
遞延稅項負債		44,501	188,467
可換股票據		—	—
		<u>295,552</u>	<u>481,246</u>
(負債)／資產淨值		<u>(122,365)</u>	<u>339,6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8,878	31,878
儲備		<u>(156,555)</u>	<u>293,0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677)	324,914
非控股權益		<u>(4,688)</u>	<u>14,691</u>
權益總值		<u>(122,365)</u>	<u>339,6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英國（「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及服飾採購及貿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運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12,054,000港元，並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386,405,000港元及資金不足約122,365,000港元。此情況指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未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負債。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將考慮不同資金來源之可能（包括出售球員註冊產生之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分別撇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在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與因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

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性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視乎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此等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現正評估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一項有關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須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符合資格作為一間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之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是純粹為從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並非一間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須金融工具採用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選擇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離職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界定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出現轉變時須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區間方法」。

此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此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其影響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並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電視廣播	549,691	426,430
商業收入	118,432	75,338
球賽收入	113,032	77,749
來自娛樂事業之服務收入	211	2,079
	<u>781,366</u>	<u>581,596</u>

5. 分類資料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所付運或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職業足球營運；
- (ii) 服飾採購及貿易；
- (iii) 娛樂及媒體；及
- (iv) 投資控股。

該等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職業足球營運		服飾採購及貿易		娛樂及媒體服務		投資控股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781,155	579,517	—	—	211	2,079	—	—	781,366	581,596
分類業績	(687,093)	(551,584)	—	—	1,207	99	808	253,863	(685,078)	(297,62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99,524)	(134,239)
除稅前虧損									<u>(784,602)</u>	<u>(431,861)</u>

分類業績乃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類所賺取之業績。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職業足球營運		服飾採購及貿易		娛樂及媒體服務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574,321</u>	<u>1,184,460</u>	<u>—</u>	<u>161</u>	<u>286</u>	<u>430</u>	<u>2,876</u>	<u>643</u>	<u>577,483</u>	<u>1,185,694</u>
未分配分類資產									<u>49,847</u>	<u>57,541</u>
資產總值									<u><u>627,330</u></u>	<u><u>1,243,235</u></u>
負債										
分類負債	<u>317,053</u>	<u>466,218</u>	<u>—</u>	<u>42</u>	<u>20</u>	<u>357</u>	<u>24,555</u>	<u>8,637</u>	<u>341,628</u>	<u>475,254</u>
未分配分類負債									<u>408,067</u>	<u>428,376</u>
負債總額									<u><u>749,695</u></u>	<u><u>903,630</u></u>

為方便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不能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呈報分類。
- 除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董事款項不能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呈報分類。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離職後福利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六月三十日之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461	2,079	3,161	1,073
英國(註冊地)	777,905	579,517	541,832	1,141,897
	<u>781,366</u>	<u>581,596</u>	<u>544,993</u>	<u>1,142,970</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概無收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471	15,418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11,449	1,976
融資租約	346	61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支出	—	19
	<u>13,266</u>	<u>17,474</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65,616	292,95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期間	3,462	1,897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72	—
	<u>3,734</u>	<u>1,897</u>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i)	10,757	6,387
經營開支成本(附註 ii)	700,632	440,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01	10,10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7	751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2,593	—
外匯虧損淨額	2,419	26,4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工資及薪金	501,436	396,95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0,218	54,325
	<u>561,654</u>	<u>451,275</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4</u>	<u>—</u>

附註：

- i. 出售存貨成本指出售球會之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之成本。
- ii. 經營開支成本主要指支付予球員之薪金及相關花紅，以及球會於球賽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8.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英國		
本年度	140,322	40,757
來自稅率變動	13,461	—
	<u>153,783</u>	<u>40,75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由於該等附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並無於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零），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12,054)	(387,684)
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19
	<u>(612,054)</u>	<u>(387,665)</u>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0,082	2,284,551
兌換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3,163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50,082</u>	<u>2,287,714</u>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股份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由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分別計入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如適用)後有所減少，故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有關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083	23,17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24)</u>	<u>(751)</u>
	<u>15,559</u>	<u>22,420</u>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零年：90天)。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僅為BCP之平均信貸期，原因是期內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BCP。

出售球員註冊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相關轉讓協議之條款收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747	17,715
31至90天	1,932	2,124
91至180天	312	669
181至365天	<u>2,568</u>	<u>1,912</u>
	<u>15,559</u>	<u>22,420</u>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60天 千港元	61至90天 千港元	91至365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559	12,679	312	1,423	1,1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2,420</u>	<u>19,839</u>	<u>669</u>	<u>985</u>	<u>927</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客戶，其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90天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33,361	15,172
31至90天	5,884	9,209
91至180天	1,035	1,176
181至365天	1,359	852
	<u>41,639</u>	<u>26,409</u>

1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3,187,753,400	31,878	985,151,000	9,852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i)	—	—	90,908,000	90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ii)	700,000,000	7,000	150,000,000	1,500
公開發售(iii)	—	—	1,961,694,400	19,617
於年／期終	<u>3,887,753,400</u>	<u>38,878</u>	<u>3,187,753,400</u>	<u>31,87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4,10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經兌換為90,9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909,000港元及3,218,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港元透過配售發行15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58,184,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56,6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透過配售發行70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136,199,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129,199,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4港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1,961,694,400股股份，集資約768,429,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以為收購BCP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9,617,000港元及748,812,000港元。

所有上述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報告期後事項

- (i) 報告期後，兩名球員之足球註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之冬季轉會期內訂約出售，上述轉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協議條款屬訂約雙方間之機密，因此不作披露。
- (ii) 若干潛在買家曾與本集團接洽，以發掘購買BCP集團之可能性。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潛在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

以下所載乃摘錄自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範圍之限制

1.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贊助及合作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同意與該獨立第三方另行訂立協議，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之五個球季內使用Birmingham Football Club（「BCFC」）標誌製造運動服裝（「運動服裝」），作為回報，該獨立第三方將向貴集團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受限於另行訂立之雙方協議）。特許權使用費（受限於上述雙方協議）按將根據「BCFC」於英超或歐霸盃比賽之表現及參考已售運動服裝淨售價總額而釐定之某百分比計算。

BCFC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球季由英超降班後，該獨立第三方已提早終止協議。該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有關相關期間特許權使用費之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正在就相關期間之特許權使用費進行磋商。

貴集團並無確認使用BCFC標誌所產生之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吾等大部份時間並無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可供進行審核時依賴。吾等並無其他可信納之憑證以確定該金額，亦無其他程序可進行，以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營業額之完整性。

2.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應付董事款項包括應付董事許浩略（「許先生」）款項約5,765,000港元。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貴公司董事。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核實該金額及其還款期。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之令人滿意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任何發現須對上述數字作出之調整可能因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12,054,000港元，並有綜合流動負債約386,405,000港元及資金不足約117,677,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能否取得資金及出售球員註冊之有利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資金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有關取得未來資金結果之不確定性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可取得資金時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認為此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基本不確定性極高，以致吾等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78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582,000,000港元增加3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BCFC」）產生之職業足球業務收益所致，而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BCFC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7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虧損淨額約432,000,000港元）。本年度開支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約400,0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約1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約293,0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零）及員工成本約5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約45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非常重大減值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職業足球營運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足球營運業務

Birmingham City Plc（「BCP」）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Birmingham City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CP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英國之職業球會營運。BCP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i)包括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門票收入；(ii)包括分銷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廣播協議、杯賽之廣播收入以及來自本地媒體之收入；及(iii)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採購、會議及宴會，以及其他雜項收益。

BCP集團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帶來約778,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其為本集團之本年度帶來計及重估物業額外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前溢利約56,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6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約5,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鑑於從英格蘭超級聯賽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球季於結束後降班，BCP集團之收益將會因為英格蘭超級聯賽廣播收入終止而大減。BCP集團之營運須謹慎規劃，以確保在冠軍聯賽之預期環境下削減高收入球員並減低整體成本，同時開拓新收益來源。

BCP集團將盡力落實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球季重返英格蘭超級聯賽。

娛樂及媒體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整體營業額中錄得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約2,000,000港元)與娛樂及媒體服務有關之營業額。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零)，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14.92%(二零一零年：19.37%)，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對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104.12%(二零一零年：25.28%)。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19.51%(二零一零年：72.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000,000港元減少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流動部分及長期部分)約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000,000港元)，乃於英國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以及於香港之其他借貸。

集資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配售發行450,000,000股股份，籌得約8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分別為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帶來約4,500,000港元及82,500,000港元之進賬。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配售發行250,000,000股股份，籌得約4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分別為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帶來約2,500,000港元及46,5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英國營運，而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英鎊(「英鎊」)為單位，故並無因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23,000,000英鎊(相等於約271,0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本集團約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內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無限多邊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品。

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634

或然負債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球會訂立之合約之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撥備之最高款項約為21,268,000港元(相等於1,706,000英鎊)。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該等款項已經實現。

於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未完結訴訟。

報告期後事項

- (i) 報告期後，兩名球員之足球註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之冬季轉會期內訂約出售，上述轉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協議條款屬訂約雙方間之機密，因此不作披露。
- (ii) 若干潛在買家曾與本集團接洽，以發掘購買BCP集團之可能性。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潛在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於本公司上一份年報詳述)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相信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 (b)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於釐定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入其中。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及持續堅守本公司之策略性視野，本公司相信主席維持其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更切實可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邱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漢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被取消資格）及黃家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之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其工作包括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就選擇、委聘、辭退或解聘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邱恩明先生、周漢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被取消資格)、陳順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獲委任)及黃家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邱恩明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其薪酬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每年進行會晤。薪酬委員會須就其對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之意見。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釐定董事酬金之主要原則：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配合；
- 酬金應反映表現。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有才幹職員。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邱恩明先生、周漢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被取消資格)、陳順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獲委任)及黃家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委員會由邱恩明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考守則作出檢討。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參照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挑選工作。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批准其成員之委任，並就擬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提供足夠董事履歷，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可不時聯同其他董事檢討董事會組成，特別要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董事人數獨立於管理人員。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王寶玲女士及張貴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及黃家駿先生。